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08 號函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由：「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 說明：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原傷殘等級用語之「殘」字刪除。
 - 二、修正重點
「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等級之「殘」字刪除。（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本案業經市府 461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發布事宜，並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中對身心障礙者具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

二、修正重點

「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等級之「殘」字刪除。（第六條及第七條）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p> <p>一、死亡：</p> <p>(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p> <p>(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p> <p>二、<u>身心障礙</u>：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u>身心障礙</u>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p> <p>(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p> <p>(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p> <p>(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p> <p>(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p> <p>(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p> <p>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p>	<p>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p> <p>一、死亡者：</p> <p>(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p> <p>(二)撫卹金： 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p> <p>二、<u>傷殘者</u>：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u>傷殘</u>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p> <p>(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p> <p>(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p> <p>(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p> <p>(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p> <p>(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p> <p>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參酌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原傷殘等級用語之「殘」字刪除。</p> <p>二、修正後之「身心障礙」用語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前條<u>身心障礙</u>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p>	<p>第七條 前條<u>傷殘</u>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p>	<p>「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p>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1000068483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一）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二）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三）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1000068483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一）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二）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三）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00575 號函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 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 由：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修正理由：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因區域級數規定（最低為一折優惠）致市區內市場使用費偏低，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因長期未營業或轉作倉儲使用，影響市場健全發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修正重點：
就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之攤（鋪）位使用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計算不適用區域級數優惠規定（第八條）。
 -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4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 1 份。
-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市場攤(鋪)位費率偏低，導致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長期未營業或轉作倉儲使用，影響市場健全發展，爰修正第八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之攤(鋪)位使用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計算不適用區域級數優惠規定，以敦促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恪遵市場管理相關法令。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p> <p>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p> <p>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p> <p>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p> <p>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p> <p>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p> <p>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p> <p>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p>	<p>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因區域級數規定(最低為一折優惠)致市區內市場使用費偏低,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因而長期未營業或轉作倉儲使用,影響市場健全發展,故增訂第五項規定,就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之攤(鋪)位使用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計算不適用區域級數優惠規定,以敦促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恪遵市場管理相關法令。</p>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 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

- 一、蔬菜類：各種蔬菜。
- 二、畜肉類：豬、牛、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 三、禽肉類：雞、鴨、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 四、魚蝦類：各種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五、青果類：各種青果。
- 六、花卉類：各種花卉植物。
- 七、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
- 八、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 九、陶瓷五金類：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
- 十、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 十一、飲食類：各種餐飲、食品。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

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攤（鋪）位位置及規格。

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分配，以公開抽籤為之，其辦理方式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主管機關視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者，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為準。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第九條 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其每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49 號函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 (一)機具名稱。
 - (二)保證取物金額。
 -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

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 由：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規範其設立標準及營運應遵守事項，確保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為：
 - (一)為有效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業，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 (三)規範自助選物販賣業（包含台主及場主）應遵守事項。
 - (四)明定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者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草案表。
-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以維護商業秩序並兼顧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為有效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業，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第四條)。

五、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第五條)。

六、場主應遵守事項(第六條)。

七、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事項(第七條)。

八、場主違反第四條未依法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之處罰規定(第八條)。

九、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其營業場所未符合距離限制之處罰規定(第九條)。

十、場主未遵守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遵守義務之處罰規定(第十條)。

十一、明定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者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 雄 市 自 助 選 物 販 賣 業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 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準此，工商輔導及管理為本市自治事項，就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管理得訂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場主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一、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距離條件及量測方式。

<p>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二、距離限制係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另量測方式係參酌稽查實務及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一）機具名稱。 （二）保證取物金額。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p>	<p>一、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七○二四一二六七○號函釋，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公告「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場主應落實監督義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p>
<p>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p>	<p>一、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七○二四一二六七○號函釋，申請評鑑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要求項目：「（一）1. 具備保證取物功能...。2. 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3. 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4.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6. 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8.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爰明定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事項。 二、另參酌本府衛生局制定之「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爰將電子煙納入禁止擺放之商品。</p>
<p>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p>	<p>違反第四條場主未依法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之處罰規定。</p>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營業場所未符合距離限制之處罰規定。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遵守事項之處罰規定。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明定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者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 (一)機具名稱。
 - (二)保證取物金額。
 -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

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非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7 號函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

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

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第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 三、招牌不符規定。
-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

更班址、班主任。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 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
- 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生權益之情事。
- 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
- 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 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
-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
-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 由：謹提「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為因應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本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包含補習班定義及對外具名方式；籌設及班務變更；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之聘任要件；收據及退費規定；視導或抽查考核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至第 15 條及第 20 條)
 - (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之內涵，增訂立案時衛生安全設備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招收未滿六歲幼兒之班舍樓層限制，確保補習班在安全及保健等相關設施方面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增訂補習班須提供履約保證、知悉通報、自請停辦及復辦、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處分及廢止立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4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現行全條文各 1 份。
-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利實務執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針對補習班定義、名稱及對外具名方式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針對補習班申請籌設之相關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補習班立案時衛生安全設備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招收未滿六歲幼兒之班舍樓層限制，以維護幼兒之安全與權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補習班於核准立案後有關班務之變更須檢具文件報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現行規定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專任且年滿二十歲之本國人擔任，另增訂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擔任之例外情況。（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增訂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消極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補習班應聘任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補習班不得聘請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補習班所掣收據除班名、班址及立案證號外，另應載明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及總金額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條)

- 十一、修訂學生繳費後離班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補習班因可歸責及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因故停班停課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補習班須提供履約保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主管機關得對補習班進行視導或抽查考核之相關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增訂補習班於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之行為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六、增訂補習班自請停辦之期間限制及復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七、增訂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處分之各項違規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八、增訂主管機關應廢止補習班立案、註銷立案證書並予公告之各項違規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授權依據條文項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一、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所指「有關文件」業於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予以明定。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	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p> <p>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者，得以其分班為名稱或於其名稱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p>	<p>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p> <p>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p> <p>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p>	
<p>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選聘防火管理人。</p> <p>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p>	<p>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選聘防火管理人。</p>	<p>一、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之規定。</p> <p>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之內涵，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補習班班舍之「衛生安全」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情況於立案時會同本府衛生局會勘後予以核定，確保補習班在安全及保健等相關設施方面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p> <p>三、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之規定，以維</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u>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u></p>		<p>護幼兒安全。 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p>	<p>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u>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u>，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u>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u>，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u>應為專任</u>，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u>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u></p>	<p>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p>	<p>將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序文明定班主任應為專任規定移列本條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p>
<p>第十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u>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u>：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p>	<p>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u>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一、現行第十一條「未滿二十歲不得擔任班主任」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序文規範，並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增訂須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二、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其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班主任不受第一項應由</p>

<p><u>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u></p> <p><u>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u></p> <p>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u>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u></p> <p>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p>	<p>本國人擔任之限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並予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u></p> <p><u>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u></p> <p><u>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p> <p><u>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u></p> <p><u>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u></p> <p><u>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u></p>	<p>第十一條 <u>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u></p> <p><u>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u></p> <p><u>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u></p> <p>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予文字修正。</p> <p>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於第二項增訂擔任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消極要件，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整併至第二項第一款並予文字修正。</p>

第八項情形。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p> <p><u>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u></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u>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u></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現行法規尚無明定補習班教師須為專任，爰將現行第一項「專任教師」修正為「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另由於技藝類科教師之概念亦包含於前揭教學人員範疇內，爰將「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規定予以刪除。</p> <p>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於第二項增訂教學人員專業資格之認定依據。</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代課或兼職。」</p> <p>二、另查教育部一百零一</p>

		<p>年二月十日召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此限制。為考量兼任及代課老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課務，自無理由限制其於補習班擔任教學工作，爰於本條增訂短期補習班不得聘任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規定，暫不將代課教師列入。</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u>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u>、<u>補習班班名</u>、<u>班址</u>、<u>立案證號</u>、<u>修業期間</u>、<u>收費項目</u>、<u>各項金額</u>、<u>總額</u>及退費規定。</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p>	<p>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增訂收據應載明「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及總額」規定，俾維雙方權益，避免消費爭議。</p>
<p>第十五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p>	<p>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p>	<p>一、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並參考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現行之退費相關規定，爰予修正第一項規定，另將現</p>

<p><u>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u></p> <p><u>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u></p> <p><u>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u></p> <p><u>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u></p> <p><u>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u></p> <p><u>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u></p> <p><u>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u></p> <p><u>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u></p>	<p><u>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u></p> <p><u>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u></p> <p><u>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千元。</u></p> <p><u>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u></p> <p><u>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u></p> <p><u>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u></p> <p><u>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u></p> <p><u>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u></p>	<p>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第二項。</p> <p>三、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第三項有關開課日之認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u>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u></p>	<p>第十六條 <u>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u></p>	<p>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因可歸責於補習班，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p>

<p><u>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u></p> <p><u>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u></p> <p><u>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u></p> <p><u>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u>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u></p>	<p>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p>	<p>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退費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p> <p>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p> <p>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p> <p>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p> <p>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生權益，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p>

<p>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p> <p>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p>		<p>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同年七月一日生效，其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新增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除按月收費者外，補習班應視自身狀況從「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等方案擇一提供履約保證，以強化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之保障。教育部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九八八三 A 號公告「履約保證保險」為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規範補習班落實履約保證機制，爰新增本條。</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p> <p>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p> <p>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條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三七〇〇B號令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為規範補習班落實通報機制，爰參照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本條。</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四條用語，將第一項「暫停招生」修正為「自請停辦」，並酌予文字修正。 三、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四條，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三項，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p>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五條用詞，列舉補習班得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處分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u></p> <p><u>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u>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u></p> <p><u>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u></p> <p><u>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u></p> <p><u>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u></p> <p><u>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u></p> <p><u>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u></p> <p><u>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u></p> <p><u>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u></p> <p><u>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u>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u></p> <p><u>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u></p>	<p>明文件。</p> <p><u>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u></p> <p><u>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u></p> <p><u>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u></p> <p><u>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u></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u>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u></p> <p>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p> <p><u>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補習班應予廢</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u>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u></p> <p><u>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u></p> <p><u>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u></p> <p><u>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u></p> <p><u>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u></p> <p><u>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u></p> <p><u>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u></p> <p><u>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u></p> <p><u>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u></p> <p><u>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u></p>	<p><u>一年而未重新招生。</u></p> <p><u>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u></p> <p><u>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u></p> <p><u>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u></p> <p><u>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止立案並公告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u>第二十三條</u>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1391781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者，得以其分班為名稱或於其名稱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

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

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

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

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

目。

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

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

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第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

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 三、招牌不符規定。
-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 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
- 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 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
- 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 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

事。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
-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
-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
-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 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03-103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91781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千元。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72 號函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檢送「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9 月 16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0805042600 號函辦理。

二、查「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2~14 條、第 18~19 條條文中「殘廢」、「傷殘」及「成殘」用詞，屬歧視性文字，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擬修正文字以符合 CRPD 之規定。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確認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刊登公告公布。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西元二零零六年聯合國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茲為配合該法之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內容重點：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六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原條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傷殘」及「成殘」等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u>失能</u>互助。</p> <p>三、<u>喪葬</u>互助。</p>	<p>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u>殘廢</u>互助。</p> <p>三、<u>喪葬</u>互助。</p>	<p>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u>失能</u>互助：互助人完全<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p> <p>三、<u>喪葬</u>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p>	<p>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u>殘廢</u>互助：互助人完全<u>殘廢</u>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u>殘廢</u>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u>殘廢</u>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p> <p>三、<u>喪葬</u>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p>	<p>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u>失能</u>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u>殘廢</u>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u>殘廢</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u>失能</u>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p>	<p>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u>殘廢</u>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p>	<p>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p> <p>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p> <p>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u>傷</u>或<u>失能</u>。</p> <p>四、因傷病而致<u>失能</u>者，經領取<u>失能</u>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p> <p>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p> <p>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u>傷殘</u>。</p> <p>四、因傷病而致<u>殘廢</u>者，經領取<u>殘廢</u>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p>	<p>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u>失能</u>福利互助金，其<u>失能</u>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u>失能</u>之日。</p> <p>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p>	<p>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u>殘廢</u>福利互助金，其<u>成殘</u>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u>成殘</u>之日。</p> <p>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p>	<p>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及「成殘」用語，修正為「失能」。</p>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u>失能</u>者，以確定日為<u>失能</u>日。</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u>成殘</u>者，以確定日為<u>成殘</u>日。</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增進本市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指一般義警、山地義警、交通義警、女子義警、社區輔警及刑事義警。
本市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 第四條 為審議及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福利互助事項，應組成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以主管機關為參加互助機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前項受益人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之；第一款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 第七條 本市義勇人員應於入隊時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並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
- 第八條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
- 第九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 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

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及互助經費收支明細，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者；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第十五條 申請福利互助金，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及轉報互助會複審，並於經查明屬實後給付。

第十六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療院所為限。但因車禍、腦溢血或其他重大傷病須急救治療者，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以補助三日內之醫療費用為限。但因病情嚴重，需超過三日，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其給付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醫療費用：全額給付。

二、病房費用：以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三、輸血費用：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給付其輸血費用，其餘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前項各款之事由，互助人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第二十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及子女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互助給付之配偶、子女或父母如已參加公保或勞保、機關學校其他福利互助，並由機關學校負擔部分經費者，不再重複給付。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互助給付，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給付者，應自出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福利互助之申請人逾前項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給付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福利互助金者，

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給付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審核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87 號函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

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販售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供應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 由：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衛生福利部已研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但尚無立法進度，以全國性法律加以管理已經緩不濟急。為完善本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制，填補該法修正前之空窗期，爰擬具「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市民不受電子煙危害。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第 4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根據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暴露於電子煙霧與二手煙，將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此外，國外亦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

使用電子煙造成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加拿大、英國、菲律賓、比利時等相繼爆出病例，美國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傳出病例後，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病例年齡為十三歲至七十五歲，平均年齡二十四歲，百分七十九病患的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例最小為十七歲。二〇一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的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用，衛生福利部對此已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但修法前之空窗期，若未有效防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這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有鑑於此，高雄市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健康權之立場，以及維護公益之必要性，參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之意見，爰擬具「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茲臚列其重點如下：

二、制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請求本府其他機關行政協助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禁止使用電子煙或新興菸品，並課予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實際照護者法定責任。(草案第五條)
- (六)任何人不得供應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草案第六條)
- (七)禁止與限制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場所。(草案第七條)
- (八)設置吸煙區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場所。(草案第八條)
- (九)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得就業者所持有或販賣之煙品為取樣檢驗。(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應接受戒煙教育與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力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供應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行為人於禁止或限制使用煙品場所使用煙品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場所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主管機關取樣檢驗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請求其他有關機關行政協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一、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煙品之總稱。 三、第二款係鑒於電子煙係以電子裝置釋放含甲醛、乙醛、重金屬（鎳、錫和鉛等）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足使人模仿菸品之使用，惟為因應新型態產品類型層出不窮，爰定義具有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具有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四、考量非傳統菸品相關產品的科技發展日異月新，亦有採用碳加熱（非電子加熱）方式之產品，或非以點火燃燒

<p>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p> <p>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p>	<p>方式使用，爰於第三款定義之。</p> <p>五、為避免執行爭議，爰將持有已啟動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行為亦列為第四款之規定，以資明確。</p> <p>六、為防制兒童、青少年或孕婦使用煙品危害身體健康，爰於第五款明定電子煙之零組件、液體、物質亦屬本自治條例管制之項目。</p> <p>七、為避免執行之爭議，對於有關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行為，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八、依衛生福利部一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衛授國字第一〇八九九〇九二八八號函釋意旨，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戒菸教育，係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自其實施內容以觀，尚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僅係針對未成年人之吸菸行為，使其知悉菸品危害之資訊並告知戒菸方式，藉此避免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菸品造成身體健康之損害。依前述戒菸教育之目的、作用與功能以觀，應不具有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法第二條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未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爰明定第七款之戒煙教育。</p>
<p>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p> <p>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p>	<p>一、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接觸電子煙，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煙品。又有鑒於煙品之成份未經法定管制並確認其安全性，或含有尼古丁等經</p>

	<p>證實有危害健康與胎兒發育之成份，為避免風險發生，爰規定孕婦亦禁止使用煙品。</p> <p>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應負起管教之責。</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p>	<p>為杜絕煙品危害兒童及少年、孕婦之健康，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論以有償或無償等各種提供方式，均不得提供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p>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p> <p>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p> <p>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全面禁菸場所，爰於本自治條例第一項明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場所全面禁止使用煙品，以防範對他人之危害。</p>
<p>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p> <p>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p> <p>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所列舉之場所，除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並規定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使用煙品者應於該吸菸區內使用煙品，以有效區隔，保障不使用煙品民眾之健康權益。</p>
<p>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p>	<p>明定前二條規定之場所負有設置禁止使用煙品之標示義務，且為避免增加民眾遵守法律之成本，爰明定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之禁菸標誌具有本條例標示之效力。</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p>	<p>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煙品實際成份之掌握，故於本自治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對於販賣煙品之業者得行使行政調查權進行抽樣與檢驗，以作為後續認定事實之依據，保障使用者之安全。</p>
<p>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有參加戒煙教育、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力義務與罰則。</p> <p>二、第三項明定準用菸害防制法授權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場所之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之限期改善義務與罰則。</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行政調查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其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29 號函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 由：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 說 明：為提升蔬食推動成效，減少食用肉類造成二氧化碳之排放，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擬擴大蔬食推廣層面，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之規定，增訂推廣對象；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因空氣污染防治法已有授權規定及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及應執行業務之規定，原於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第二款予以規定，然經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八八三號令廢止該辦法，另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另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環保署新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施行，爰亦配合修正之。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提升蔬食推動成效，減少食用肉類造成二氧化碳之排放，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擬擴大蔬食推廣層面，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之規定，增訂推廣對象；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因空氣污染防治法已有授權規定及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及應執行業務之規定，原於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第二款予以規定，然經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八八三號令廢止該辦法，另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另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環保署新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施行，爰亦配合修正之。

二、修正重點

- （一）明定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之推動對象包含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以促進飲食上落實節能減碳。（第七條）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十三條）
- （三）配合中央法令之變動，爰配合修正中央法令名稱及條文。（第十六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u>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u>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為提升蔬食飲食減碳，減少食用肉類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明定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以此推廣蔬食減碳，爰修正之。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u>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因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已有授權規定及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p><u>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u>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u>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u>第二十五條及<u>第二十六條</u>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u>三年</u>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及管理辦法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之規定，惟該辦法業經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八八三號令（下稱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令）廢止，另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爰予以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違反情節予以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惟該辦法業經環保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廢止，並另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施行，爰配合文字修正。</p>
---	---	--

第 8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一」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045 號函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 六、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同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

- 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
- 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
- 三、中央補助之計畫。

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 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
- 二、經費需求之估列。
- 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
- 四、替代方案評估。
- 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八十七條規定特種基金來源除空氣污染防治費外，增列四款空氣污染防治資金來源，爰本自治條例配合修正。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一條支用類別及項目原明定於第二項經修正為第三項，爰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配合修正。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每年應提撥空氣污染防治資金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惟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有牴觸空污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虞，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有關提撥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規定。
- 三、另基於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環保基金）於過去數年屢有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之情形，致環保基金餘額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檢送之評估資料，爰增訂第十條之一。
-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局第 72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政策需求，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經 109 年 3 月 20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1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頒下達。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
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八十七條規定特種基金來源除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爰配合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四款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予以納入。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一條所指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原明定於第二項經修正為第三項，爰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配合修正。又本市於一百年間為設置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擬制定「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並於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每年應提撥空氣污染防制資金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惟「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草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有抵觸空污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虞，因此本市議會仍尚未審查通過，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有關提撥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規定。

另基於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環保基金）於過去數年屢有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之情形，導致環保基金餘額快速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檢送之評估資料，爰增訂第十條之一。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空污法第八十七條修正，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第四條）。

- （二）配合水污法第十一條修正法規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條）
- （三）增訂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送評估之資料。（第十條之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孳息收入。</p> <p>三、中央補助收入。</p> <p>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p> <p>五、<u>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u></p> <p>六、<u>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u></p> <p>七、<u>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之部分提撥。</u></p> <p>八、<u>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同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u></p> <p>九、其他有關收入。</p>	<p>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孳息收入。</p> <p>三、中央補助收入。</p> <p>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七條修正，爰於本自治條例增訂四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p>
<p>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p> <p>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p>	<p>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u>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u></p> <p>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p>	<p>一、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指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原明定於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p> <p>二、本市於一百年間為設置氣候變遷</p>

		<p>調適基金，擬制定「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然並未公布施行，故現行條文有修正必要，爰刪除提撥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規定。</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p> <p>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p> <p>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p> <p>三、中央補助之計畫。</p> <p>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p> <p>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p> <p>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p> <p>二、經費需求之估列。</p> <p>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p> <p>四、替代方案評估。</p> <p>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環保基金於過去數年屢有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的情形，導致基金餘額快速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爰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檢送之評估資料。</p>